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221號

聲請人 台南○○建設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○雲 年籍詳卷

被告 楊慧君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偽造文書、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2407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902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左：
（略）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 公假

主任檢察官 蔡 國 禎 代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楊 秀 月

